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94,84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同意注册,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34,000股,并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7,33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629,7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65,2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数量为4,494,8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122%,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494,842股,现锁定期限即届满,将于2021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1年3月2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3月22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系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张伟、苏湘、孟立坤承诺

(1) 自佳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华科技股份,也不由佳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华科技进行股权转让等导致本人持有的佳华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吴伟承诺(任职内离职,请见注1)

(1) 自佳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佳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华科技进行股权转让等导致本人持有的佳华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佳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持有佳华科技股份6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佳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佳华科技股份。

(3) 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间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所持佳华科技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佳华科技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除前述锁定期间外,本人在佳华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佳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佳华科技股份。

(3) 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间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所持佳华科技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佳华科技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以上股东承诺的减持股份不包括吴伟先生持有的69,629,7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包括吴伟先生持有的4,494,842股限售股。

注:吴伟先生已于2020年4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吴伟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目前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目前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股数为4,494,84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122%。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吴伟	1,797,937	2.3249%	1,797,937	0
2	张军	991,965	1.2827%	991,965	0
3	苏湘	898,968	1.1624%	898,968	0
4	孟立坤	806,972	1.0422%	806,972	0
	合计	4,494,842	5.8122%	4,494,842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494,842	12
	合计	4,494,842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6,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二、变更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工作需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国金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投项目 存放余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放余额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618801000221961	O4系统光伏组件高自动化生产线	18,172,740.9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618801000221943	金融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38,620,270.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支行	426010100100149259	年产40台(套)镀锌氧化硅硅胶高效率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	77,711,329.17
		合计	134,504,340.23

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均不包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定期跟踪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树斌、谭正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额的5%时,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丙方的执业效力。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甲方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7、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丙方的尽职调查予以配合。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及(草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草案)更正公告》(以下简称“《草案摘要》及《草案》更正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草案摘要》及《草案》更正公告存在表述错误,现对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更正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更正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层面业绩